### 北京印刷学院文件

印院发[ 2025 ] 84 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 绩单"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#### 各单位:

《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办法》 已经 2025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 照执行。

> 北京印刷学院 2025年10月16日

##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)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思政〔2012〕1号)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(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)和学校综合改革相关文件精神,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,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,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,不断完善学校第二课堂建设体系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。

第一条 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是共青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有效举措。本《实施办法》通过推行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,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、积极性,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、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,并通过客观记录、有效认证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,促进"第二课堂成绩单"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条** "第二课堂成绩单"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,修满"第二课堂成绩单"最低积分的学生方可获得《本科专

业培养方案》中相应"第二课堂"学分(总计10学分),该成绩单和第一课堂成绩单在毕业学期一并装入本科生档案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),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,学生处(学工部)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基础教育学院及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任委员。指导委员会负责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,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,监督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,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结果的申诉。

指导委员会下设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办公室, 负责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活动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 管理系统建设、培训等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组,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负责人任组长、分团委书记任副组长、各专业负责人和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,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,主要职责为规划本学院"第二课堂成绩单"课程项目设置、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、审核"第二课堂成绩单"认定结果等工作。

各本科生班级团支部成立由班主任、团支书、班长和其他班团干部以及学生代表 5-7 人组成的"第二课堂成绩单"成绩评议小组,负责班级学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成绩的评议、公示和上报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、志愿服务活动、实践实习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、文体素质拓展、劳动教育实践、责任担当履历、技能培训认证八大模块,其中前六项为必修模块,后两项为选修模块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,至少修满80个"第二课堂成绩单"积分。其中,每个必修模块最低积分构成为:思想政治素养20积分、志愿服务活动5积分、实践实习能力5积分、创新创业能力5积分、文体素质拓展5积分及劳动教育实践5积分,其余35积分在八个模块中任选获得即可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劳动教育实践模块获得与志愿服务活动、实践实习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 3 个模块积分类型相重合的积分项目 (积分标准中标注"\*"),则在重合的两个模块中分别计算积分,积分标准参照志愿服务活动、实践实习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模块现有积分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成绩以学年为认定周期,一般在第三、五、七、八学期开学后第六周结束前完成评议、审核和认定。学生在毕业前,未取得最低积分无法获得第二课堂10学分的视为不符合毕业条件,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应规定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成绩记录依托"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'第二课堂成绩单'管理系统"进行认证管理。

第十条 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中,针对

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,经指导委员会查实认定,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,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本《实施办法》中未涉及到、但需要新纳入的项目可由各二级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组进行认定,上报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"双培计划" "外培计划" 等培养模式的本科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细则另行制定,不适用本《实施办法》。

第十三条 本《实施办法》修订版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布, 2025 级及以后年级参照执行,由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 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

2.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

#### 附件1

##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

#### 一、项目定级标准

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务院各部(委)、团中央、教育部等各有关部门主办的竞赛;省部级竞赛是指由市教委、团市委等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竞赛;其他校外竞赛原则上作为校级竞赛认定;学生参加竞赛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(表彰单位)所属级别为准。

#### 二、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

按贡献程度计量:

- 1. 贡献程度相同的集体项目,成员积分一致,如先进班集体、 合唱比赛、接力赛等;
- 2. 贡献程度有差异的集体项目,按照排名第一为所得积分×100%,排名第二至第四为所得积分×50%,排名第五及以后为所得积分×30%,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,如"挑战杯"竞赛获奖团队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发表论文及学术专著等。

#### 三、积分换算学分标准

修满"第二课堂成绩单"每个必修模块最低积分,且总积分达到80分的学生方可获得《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"第二课堂"学分(总计10学分)。

### 四、"第二课堂成绩单"项目积分标准

|        | 7)— 水 <u>生</u> / 0次十   | <u>ДП (ДД (ДД (Д</u>  | 积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积分模块   | 积分类型   | 积分标准  | 80 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| (10 学分)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思政素想治养 | 1. 思想政治、形势政策、<br>安全教育、理想信念主题<br>报告会、人文素质讲座等                    | 积2分;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2. 思想引领类相关赛事荣誉   | 获二级学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<br>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6分、4分、2<br>分、1分;获校级、省部级(北京<br>市)、国家级奖项,在二级学院级<br>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2分、4<br>分、6分;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3. 党、团校学习,青马<br>工程等培训经历  | 二级学院级党、团校学习合格积2<br>分;被评为优秀加2分;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党、团校学习合格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2分、4分、6分;被评为优秀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1分、3分、5分; | 该模块,学生<br>毕业前至少<br>修满20积分。 |  |
|        | 4. 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<br>共青团员等思政类荣誉<br>5. 十佳班集体、优秀团<br>支部、十佳宿舍等集体荣<br>誉 | 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积10<br>分、20分、30分;<br>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积5分、<br>7分、10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6. 志愿北京注册  | 完成注册积2分;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志愿务动   | 7. 志愿公益活动  | *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,积1分、3分、5分、8分;<br>*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(个人)荣誉分别积2分、5分、7分、10分(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);    | 该模块, 学生<br>毕业前至少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8. 无偿献血  | 积5分;  | 修满5积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9. 在第八学期报名参加<br>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<br>计划"专项并通过学校审<br>核推荐               | 积 20 分;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10. 在校生当兵入伍  | 积 20 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|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实践习力 | 11.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 专业实习 12. 实习 |               | *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分别积4分、8分、10分、12分;<br>*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(个人)荣誉分别加3分、5分、7分、10分(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);<br>每次积1分,超过5次不累计;(需提交实习单位证明材料)<br>积5分(需提交3个月及以上就业 | 该模块,学生<br>毕业前至少<br>修满5积分。 |
|      | 13. 港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业实习<br>及国际交流 | 实习证明);<br>积5分(需提交1个月及以上的港<br>澳台及国际交流证明)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创创能  | 14. "挑战杯" "创青春" "互联网+"三项赛    |               | *参加国家级赛事积10分、省部级赛事积5分,校级赛事积3分,二级学级赛事积1分;<br>*二级学院级一等奖(金奖)、二等奖(银奖)、三等奖(铜奖)、优秀奖分别积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;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奖项,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2分、6分、16分;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5. 其他创新创业赛事(含学校"科技节")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*参加比赛积1分;<br>*二级学院级一等奖(金奖)、二等<br>奖(银奖)、三等奖(铜奖)、优<br>秀奖分别积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;<br>获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奖项,在<br>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加<br>3分、5分、10分;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6. 创新创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*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、二级学院<br>级立项分别积10分、7分、5分、3<br>分;结题后,各级项目积分翻倍(需<br>提交立项、结题等材料);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7. 专利发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分别每项积30分、10分、5分;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8. 论文、专著及艺术成果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公开发表文章、作品,全国性核心<br>刊物,全国性一般刊物,地方性刊<br>物、学院学报,二级学院刊物分别<br>积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;发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| # 11- 4- 05 )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| 著作积25分;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艺术作品展览每幅积1分;专业网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站展览、正式出版的书籍设计等作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品,每幅积1分;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19. 创新创业讲座及相关  | 积1分;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活动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0.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 注册   | 经认定积10分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01 阅法士兰从四外法从   | 递交有质量的读书笔记1篇,年度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1. 阅读有益的课外读物  | 不少于8篇,积3分;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观看文艺表演、参加文艺类讲座可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积1分;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二级学院级文艺表演演职人员(文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艺活动参与者)积3分,校级、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部级、国家级文艺表演演职人员在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00 2 16 26 2   | 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分上加2分、3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2. 文艺活动   | 分、5分;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二级学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、二等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· 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4 分、3 |                 |
| 文体             |  | 分、2分、1分;校级、省部级、国     | 该模块,学生<br>毕业前至少 |
| 素质             |  | 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分上加2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拓展             |  | 分、3分、5分;             | 修满5积分。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3. 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发表非学术类原创文章(新闻、文学作品)<br>24. "三走"系列活动、运动会、日常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| 主流媒体(如新华网、人民日报等)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每篇积10分,校级官方媒体(如校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园网、各校级公众号)每篇积2分;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二级学院级官方媒体每篇积1分;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参加各类体育活动每次可积1分;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二级学院级体育活动第1名、第2-4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名、第5-8名分别可积3分、2分、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1分;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奖在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2分、5分、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7分;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5. 服务性劳动社会实   | 与积分类型 7、11 中带"*"积分标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劳动<br>教育<br>实践 | 践  | 准一致;                 | 该模块, 学生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6. 创新创业劳动教育   | 与积分类型 14、15、16 中带"*" | 毕业前至少<br>修满5积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和分标准一致;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责任<br>担当<br>履历 | 27. 学生组织任职   | 任职满一年,积5分(同年度不同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任职可累计);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8. 学生干部评优   | 校级积10分,省部级积15分,国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家级积20分;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技能 培训       | 29. 通过等级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积 10 分;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分  |        |
| 认证          | 30. 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别积10分、8分、5分(以证书鉴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结果为准)。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.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分为必修模块和选修模块。必修模块为思想政治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素养、志愿服务活动、实践实习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、文体素质拓展、劳动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教育实践;选修模块为责任担当履历和技能培训认证。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学习要求的基础上,至少修满80个"第二课堂成绩单"积分,其中,每个必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修模块最低积分构成为:思想政治素养20积分、志愿服务活动5积分、实践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i>h</i> .: | 实习能力5积分、创新创业能力5积分、文体素质拓展5积分及劳动教育实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  | 践5积分,其余35积分在八个模块中任选获得即可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2.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,一律不予认证。《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二课堂成绩单"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及学分计量方法》中未涉及到的,但 | 需要予以确认 |
|             | 积分的项目, 需上报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 | 办公室审核通 |
|             | 过并备案。积分标准及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"第二课 | 堂成绩单"制 |
|             | 度实施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#### 附件 2

#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

为确保《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办法》有效实施,现成立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、二级学院工作组、班级成绩评议小组,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:

一、指导委员会

主 任: 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**委 员**: 学生处(学工部)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基础教育学院及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。

**职责权限:**负责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,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,监督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,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。

下设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,负责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活动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。

#### 工作安排:

1.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施行情况,适时修订"第二课堂成绩单"系列制度;

- 2. 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会议, 听取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二级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;
- 3.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,裁决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申诉事件。

二、二级学院工作组

组 长: 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负责人

副组长: 分团委书记

成 员: 各专业负责人和各年级辅导员

**职责权限:** 二级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。内容主要为: 规划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课程项目设置,保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,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,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。

#### 工作安排:

- 1. 二级学院工作组根据本学院学生培养方案,把握"第二课堂成绩单"立德树人的发力点,合理安排部门第二课堂活动项目。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,总量能够保证学生基本积分要求。实时完成新立项项目申报,项目报学校本科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;
- 2. 统筹校内外资源,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,保障第二课 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;

- 3. 加强班级成绩评议小组队伍建设, 抓好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;
- 4.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,保证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、班级成绩评议小组

组 长: 班主任

副组长: 团支部书记、班长

成 员: 其他干部和学生代表

**职责权限:**负责本班级学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学分的认定、公示和上报等工作。

#### 工作安排:

- 1.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,接受监督;
- 2. 第三、五、七、八学期开学后第六周结束前完成班级认 定工作;
  - 3. 收集班级同学意见、建议报二级学院工作组。

抄送: 学校党政领导。

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0月16日印发